



大会

Distr.
GENERAL

A/51/23 (Part VII)
30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1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996年期间的工作)

报告员: 法鲁克·阿塔尔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十一章

托克劳**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	1 - 9	2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0	3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1	3

* A/51/150。

** 本文件载有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的第十一章。总导言的一章将以A/51/23(Part I)文号印发。报告的其他各章将以A/51/23(Part II-VI和VIII)号文件印发。整个报告随后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51/23)印发。

第十一章

托克劳问题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

1. 特别委员会1996年2月16日第1454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各项建议(A/AC.109/L.1841),决定除其他事项外,把托克劳问题分配给小领土、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审议。

2. 鉴于托克劳自己的决策议程和托克劳立法框架的有关变化,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要求特别委员会主席允许托克劳行政长官和托克劳长老大会联合主席出席特别委员会直接听取有关作出托克劳今后地位的决定的情况。因此,小组委员会建议在1996年有关托克劳现有特定条件的决议草案由特别委员会审议和通过。

3. 特别委员会1996年7月25日在其第1463次会议上作为单独的项目审议了托克劳问题。特别委员会还在其全体会议上从12个领土的角度审议了托克劳问题(见A/51/23(Part VI)第十章)。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些问题时,考虑到大会1995年12月6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50/38A号决议的规定。大会在该决议第12段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小领土问题,并建议大会采取最适当的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能够行使其自决的权利。委员会还考虑到大会有关这些领土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5. 新西兰代表团以管理国的身份和按照既定程序,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有关托克劳的工作。

6. 在7月25日第1463次会议上,代理主席提请注意关于托克劳的决议草案(A/AC.109/L.1851)。

7. 在同次会议上,托克劳行政长官和托克劳最高当局发了言(见A/AC.109/SR.1463)。

8. 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古巴代表发言赞同决议草案(见A/AC.109/SR.1463),然

后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AC.109/L.1851)。

9. 8月1日,该决议(A/AC.109/2069)送交新西兰常驻代表,请该国政府加以注意。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0. 特别委员会于1996年7月25日在其第1463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A/AC.109/2069)案文(见第8段),已经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一项建议的方式,收录在C节内。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1. 特别委员会根据分别于1996年2月16日和7月25日举行的第1454和1463次会议所作的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的决议草案:

托克劳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里有关托克劳问题的一章,¹

回顾1994年7月30日托克劳最高当局宣布的关于托克劳未来地位的庄严声明,表示目前正积极审议托克劳自决法令和托克劳自治宪法,并表示托克劳目前宁愿具有新西兰的自由联合邦的地位,

又回顾庄严声明中强调托克劳计划与新西兰结成自由联合邦关系的各项条件,其中包括预期除了外在利益外,新西兰为提高托克劳人民的福利继续提供援助的形式将在这种关系的框架内明确规定,

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作为管理国就托克劳问题继续同特别委员会全力合作,并随时准备允许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该领土,

回顾联合国视察团曾于1994年访问托克劳,

注意到托克劳作为小岛屿领土反映了大多数剩余非自治领土的状况，

又注意到托克劳作为非殖民化成功的案例研究对于联合国努力完成其非殖民化工作具有广泛意义，

1. 注意到托克劳仍坚定致力于发展自治和拟订一项自决法令，使其可以依照大会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附件第六项原则所载的非自治领土未来地位备选办法确定其地位；

2. 又注意到托克劳打算按照自己的步骤制订自决法令；

3. 赞扬托克劳在与其人民的广泛协商的基础上，寻求能反映其独特传统和环境的国民政府形式并制定制宪的进程；

4. 确认新西兰与托克劳在《1996年托克劳修正法令》方面的合作，该法令赋予托克劳国民政府立法权，补充1994年授予的行政权；

5. 又确认鉴于当地资源不能充分满足自决的物质方面，托克劳需要再次获得保证，并确认外部伙伴仍然有责任协助托克劳平衡其最大限度自力更生的愿望与外部援助的需要；

6. 欢迎新西兰政府保证就托克劳问题履行其对联合国承担的义务，并遵从托克劳人民对其未来地位自由表示的意愿；

7. 请管理国和联合国机构继续为托克劳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提供援助。

注

¹ 本章。
